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108臺北市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曉玲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2
傳真：27205660
電子信箱：edu_rd.1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830084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請學校將情感教育、媒體識讀、防範復仇式色情等議題列入108年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0665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學生之情感教育及擁有面對當前社會熱門或關切議題，如防範復仇式色情及媒體識讀所需之素養，並建立性別平等意識，請貴校將「情感教育、媒體識讀、防範復仇式色情」等議題列入108年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中，並針對前開議題進行課程或活動規劃。
- 三、另該署設立之「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(<http://gender.nbes.edu.tw/>)提供豐富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教案示例供教師使用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教師善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9-01-21
16:43:33
交章

